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231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卓駿逸

　　梁懷德

被　　告　秦圳盛

　　秦連炮

　　秦連清

　　秦連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秦順治

　　秦郭明秀

　　秦漢銘

　　秦意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秦漢忠

　　秦意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嗣原告具狀表示要撤回本件訴訟，本院認為本件有再開辯論以利原告撤回本件訴訟之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